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聲字第140號

聲請人 祥茂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山

相對人 華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湖

訴訟代理人 高遵安

陳建瑜律師

李劭瑩律師

複代理人 邱鼎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北建簡字第1號判決、107年度建簡上字第25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附表確定如主文所示。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

附表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 臺 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070 元	聲請人繳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7,605 元	相對人繳納。
合 計	1 萬 2,675 元	